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555號

原告 丙○○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74年2月9日結婚，婚後被告不願外出工作，從未支付任何家庭費用，均由原告獨自養家，且被告到處借貸投資，甚至要求原告向娘家借貸。又被告曾以原告名義偽造票面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之支票，致無法兌現而跳票，損害原告銀行往來信用。

(二)生活習慣方面，被告能長達兩個月不洗澡，亦不願意打掃環境，致原告無法忍受被告之身體臭味及生活髒亂，且被告喜歡長時間看電視並將音量開很大聲，不願聽從原告勸阻將電視聲音轉小聲，故兩造因生活習慣及觀念等差異致生齟齬，卻不願溝通消弭歧見，終至長期分房，已無夫妻互相關懷之情感交流。

(三)被告對原告生活及身體健康長期漠不關心，原告生育產後，被告僅提供原告連續吃泡麵維生，並不在乎原告健康，且連

01 原告曾經車禍受傷需他人照料，被告亦不願照顧原告，放任
02 原告獨自處理，故被告對原告未給予生活上的照料及溫情上
03 關懷。

04 (四)被告喜好喝酒並多次酒駕，皆由原告幫忙支付罰鍰，原告規
05 勸被告不要再酒駕及借款投資，被告不僅不願改善，反而辱
06 罵原告三字經穢語，致被原告承受莫大痛苦而身心俱疲。

07 (五)綜上，被告無家庭觀念，不負責任，以自我為中心，原告沒
08 有辦法與被告溝通，且兩造已分房多年，婚姻已生嚴重破
09 綻，難以繼續維持，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法
10 院判准兩造離婚等語。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15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16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17 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生
18 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否
19 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
20 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婚
21 姻係以夫妻間感情為基礎，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應誠摯相
22 愛、互信、互諒，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若
23 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難以共同生活相處，無復合之可能
24 者，自無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應認有難以維持
25 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再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規範
26 內涵，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規定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
27 外，及第2項前段規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
28 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
29 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
30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
31 重，本不在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適用範疇（憲法法

庭112年度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為證，復經證人即兩造之子甲○○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與兩造同住，從我小時候到出社會前兩造都會一直吵，頻率約兩、三天吵一次。吵架原因大多為了錢或生活習慣，我父親都不洗澡，也不分擔家務，也愛喝酒，被告從我小時候就不洗澡，這幾年又更誇張，被告會把家裡弄得很臭，原告以前會去唸他、罵他，被告如果有喝酒，就會跟原告吵架，被告就會罵原告三字經穢語。被告心情不好時就會辱罵原告。被告還會酒駕，也會影響家裡的收入狀況，喝酒後也在家裡亂摔東西。兩造現在都沒有互動，也分房睡，被告在家也通常窩在房間內，已經至少7、8年以上了等語（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是核證人上開證述，與原告主張大致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兩造分房多年，未見被告就兩造之婚姻關係有何溝通，於本件審理程序進行期間，被告亦未有任何表示，足見兩造夫妻關係已是有名無實，婚姻已生嚴重破綻，無法使婚姻關係繼續維持，雙方共同生活顯已難圓滿，是本件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被告就此破綻有可歸責之事由。從而，依上開說明及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原告訴請判決兩造離婚，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沛晴